

# 宿迁市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报名公告（二）

为方便广大考生，经上级部门同意，宿迁报考点今年继续采用网上确认报名信息的方式，考生不必到现场确认。请考生务必注意以下几点：

一、考生必须在“研招网”报名，并完成网上支付报名费，未交费的考生信息为无效信息，不得确认，确认期间不可补交报名费。

二、凡在网上报名时选择“3224 宿迁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报考点，且符合本公告中报考确认条件的考生，须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截至 11 月 9 日 17:00，逾期不再补办），11 月初可在宿迁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suqian.gov.cn>）通知公告中查询研究生网上确认公告及网址，根据要求在网上确认系统中核对确认本人的网报信息、对照相关类别上传审核材料，上传后及时关注审核结果，审核不通过的按照要求进行重新上传。

在网上确认报名信息前，考生需事先备齐以下资料（所有材料照片必须清晰无误，材料规格要求如有变化以研招网确认时公布为准）：

生源	类别	必须上传的材料序号	备注
应届生	宿迁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1、2、3、4、9	学历认证未通过的提供材料 10，更改姓名的还需再提供材料 11
	宿迁户籍的自考、成高应届本科毕业生	1、2、3、4、5、12	
	非宿迁户籍在宿迁缴纳社保的自考、成高应届本科毕业生	1、2、3、4、6、12	
往届生	宿迁户籍	1、2、3、4、5、8	
	非宿迁户籍	1、2、3、4、6、8	
其它	驻宿迁部队、武警官兵	1、2、3、4、7、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	应届生 1、2、3、4、9、13 往届生 1、2、3、4、5 或 6、8、13	

审核材料序号及具体内容：

1. 准考证照片，照片规格见《网上确认图像采集标准》**附件 1**。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必须露出本人头部和手臂，身份证正面内容应清晰，

文字、照片等均不得遮盖)。

3. 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

4. 《报考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本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报考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2。

以上1-4项为所有报名考生必须上传项。以下资料由考生根据类别必须如实提供：

5. 宿迁户籍的往届考生需提供户口本原件的首页(盖有省公安厅户口专用章)及个人信息页照片，也可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照片。

6. 非宿迁户籍、在宿迁地区工作的社会考生需出具近3个月由用人单位为其在宿迁地区的社保部门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社保机构盖章)的照片。如考生在宿迁地区经营企业的，也可提供本人在宿迁地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7. 驻宿迁部队、武警官兵需提供军官证或士官证的清晰照片。

8. 非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的照片。

9. 宿迁地区高校的2021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需提供学生证原件中的学生信息页和注册章页照片(各学期的学籍注册章必须盖注完整)。

10. 如在网报时学历(或学籍)未通过认证的，需上传教育部的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后毕业的往届生)或者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以前毕业的往届生)或者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认证报告上的12位在线验证码或7位认证编号必须清晰完整，如有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报名资格。《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均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部分自考考生持有本科毕业证书，但由于学历信息没有及时在学信网上注册而无法提供认证，暂先上传成绩单或毕业证等材料。但在复试阶段必须出具相应《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否则无法参加复试。**

11. 如考生由于改名字而导致学历认证不通过的，除上传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照片以外，还须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改名证明的照片，或提供户口本首页及个人信息页(曾用名栏显示有以前姓名)照片。

12. 在网上报名时尚未取得，但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的照片。对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外本科毕业生，须提供相应的国外成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证明，不给予确认。

13.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的照片。

### 三、特别提醒

1. 考生需对本人的网报信息反复仔细核对，确保网报信息真实无误，并在规定时间予以网上确认。

2. 上传的证件照片务必是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照片，需客观反映本人的真实面貌，以免影响参加考试。

3.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在网上确认报名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后，还需在提交信息的1个工作日内及时查询审核结果。11月9日12点前提交材料截止，11月9日提交材料的考生，需在当天16:00前查询审核结果。如未通过审核的，应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相关材料。

5. 网上确认网址：（确认系统将在11月7日-9日开放）

确认网址：11月6日登陆宿迁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suqian.gov.cn>）在通知公告中查询网上确认网址。

### 四、准考证打印

请考生及时关注中国研招网有关公告，于12月19日-28日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硕士研究生初试和复试时均需使用准考证，请考生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准考证。

### 五、初试地点及考场安排

2020年12月15日起考生可在宿迁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suqian.gov.cn>）通知公告中查询考试考点及考场。考点信息以准考证为准。

### 六、政策咨询

1. 选择本报考点的考生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

2. 宿迁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政策咨询电话：0527-84389648（非网上确认期间咨询）。11月7-9日网上确认期间咨询电话：96889666（网上确认现场）

0527-84201333（网上确认现场）。网上确认现场地址：宿迁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

3. 有关招生单位对学历、报考专业、研究方向等政策性的要求，请考生与相关招生单位联系，或到相关招生单位的网站查询。

4. 考生还需仔细阅读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报公告及招生单位网报公告。

5. 其它未列事项请参阅教育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规定。

## 附件 1

### 网上确认图像采集标准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白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
2.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宽高比例 3:4；
3. 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 $\pm 10$ 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巴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 2/3；
4.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7. 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 附件 2

###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考场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报考规定,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考试、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如弄虚作假者,将接受《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2.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

3. 保证不将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违规物品带入考场。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监考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接受处罚。

考生签名\_\_\_\_\_

2020 年 11 月\_\_\_日

- 注: 1. 本承诺书须经每位考生网上确认。  
2. 申请考试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需要具有残疾人证,具体事项请与报考点联系。  
3. 准考证由考生在 2020 年 12 月 19 日-28 日登录中国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